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不低於人民幣 2.5 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含），以不超過人民幣 8.50 元/A 股（含）的價格進行 A 股股份回購，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 A 股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方案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將公司依據決議首次實施回購 A 股股份的情況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 A 股股份 2,550,000 股，已回購 A 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0.0097%，回購最高價格人民幣 7.92 元/A 股，回購最低價格人民幣 7.89 元/A 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20,156,935 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購方案。

公司後續將根據市場情況繼續在回購期限內實施本次回購方案，並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